中山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“告知承诺制”

适用性评审确认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** | 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评审确认意见：****□申请单位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，适用的餐饮类经营项目包括：****□申请单位不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，原因如下：** |
| 备注：1.本评审确认意见仅在中山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“告知承诺制”实施期间、实施范围内有效。2.评审确认为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的，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3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其主要信息。因各种原因不再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的，市市场监管局在确认其不再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有关信息。 |
| **评审人员签名** | 年 月 日 |
| **评审单位****（加盖公章）** |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经评审单位盖章后，评审部门和申请单位各一份。